



滿6足歲兒童入國小—特教身份鑑定申請

一、申請對象：具備以下所有條件者

(1) 設籍本縣 (2) 屆齡入國小一年級之兒童 (3) 具身心障礙特質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2-1 月

三、檢附文件及申請類別：

(一) 國小自足式特教班（啟智班、啟聰班）：

1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新式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）
2.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表（第二類）
3. 由家長或原就讀幼兒園彙整上述申請資料送特教中心
4. 其他相關資料

(二) 資源班：

1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新式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）
2.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表（第二類）
3. 由家長或原就讀幼兒園彙整上述申請資料送特教中心
4. 其他相關資料

備註：

◎待觀察學生：

1. 在學前階段為持有有效期限發展遲緩證明之特殊需求幼兒。
2. 由原就讀幼兒園彙整申請資料（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表-第二類、發展遲緩證明或評估報告書）送特教中心
3. 經過「入國小屆齡評估」及「鑑定安置」，認定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4. 可安置於學區學校中既有的特教資源服務（資源班）。
5. 不可申請特教方案、相關福利服務、經費補助、教師超鐘點、特教增班等。

(三) 在家教育：

- 1.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新式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）
- 2.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表（第二類）
- 3.由家長或原就讀幼兒園彙整上述申請資料送特教中心，待縣府召開安置會議決議是否核准在家教育

(四) 暫緩入學：年滿 6 足歲應入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

- 1.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新式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）
- 2.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表（第三類）
- 3.暫緩入學期間輔導計畫
- 4.由原就讀幼兒園彙整上述申請資料送特教中心，待縣府召開安置會議，決議是否核准暫緩入學

(五) 特殊學校國中小部

- 1.每年 3-4 月由特殊學校公告相關訊息
- 2.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後由學區學校統一彙整
- 3.將上述資料送特殊教育中心核定後，送交國教署

